附件：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

原（初检）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（I站）通过查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

维修企业（M站）对车辆进行返修

维修企业（M站）维修竣工后，出具竣工出厂合格证

车主自主委托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（M站）进行治理维护和修理

机动车经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检验，尾气排放不合格

出具检验合格的报告

检验合格

检验不合格

车辆回原（初检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进行复检